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赣办字〔2019〕37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建设，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完善思政课课程教材体系

（一）整体规划思政课课程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地开设思政课，大学阶段重在增强使命担当，高中阶段重在提升政治素养，初中阶段重在打牢思想基础，小学阶段重在启蒙道德情感。

（二）调整创新思政课课程体系。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为教学遵循，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所在的江西师范大学率先全面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加强“形势与政策”课建设，及时深入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高校紧紧围绕新时代坚持和

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开设与思政课必修课相配套的系列选修课。

（三）丰富大中小学不同学段课程设置。博士阶段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硕士阶段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本科阶段开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专科阶段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各高校要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宪法法律，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系列选择性必修课程。高中阶段开设“思想政治”必修课程，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程。初中、小学阶段开设“道德与法治”必修课程，可结合校本课程、兴趣班开设思政类选修课程。用好《红色文化》教材。

（四）统筹推进思政课课程内容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系统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研究生阶段重在开展探究性学习，本专科阶段重在开展理论

性学习，高中阶段重在开展常识性学习，初中阶段重在开展体验性学习，小学阶段重在开展启蒙性学习。

(五) 加强思政课教材体系建设。加强地方或学校开设的思政课选修课教材审定。落实国家编制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导纲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科技创新文化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等进课程教材指南，中华民族古代历史和革命建设改革时期英雄人物、先进模范进课程教材图谱，高校思政课分课程专题教学指南。组织专家编写深度解读教材体系的示范教案，组织编写与统编教材相配套的疑难问题解析、教学案例解析，实施思政课优秀讲义出版工程，开列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籍书单，建设思政课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库，建设一批思政课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二、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六) 加快壮大学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各级各部门、各高校在编制核定、岗位设置上优先安排，统筹解决好思政课教师缺口问题。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标准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在编制内配足，且不得挪作他用，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基本配备到位。加强中小学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推动高校探索建立与思政课教学内容相关的学科优秀教师进行培

训后充实思政课教师队伍、胜任思政课教学的党政管理干部转岗为专职思政课教师、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思政课教学、政治素质过硬的相关学科专家转任思政课教师的机制和办法。

制定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思政课教师的职责要求、配备选聘、培养发展、管理考核等。推动落实本科院校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40元、专科院校按每生每年不低于30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思政课教师的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

（七）加强兼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思政课特聘教授制度，统筹推进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管理专家、社科理论界专家、各行业先进模范以及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党政部门负责人、名师大家和专业课骨干教师、日常思想政治教育骨干等八支队伍上思政课讲台，推动党政机关、社科研究机构、党校、讲师团等方面专家到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兼职。

（八）加大思政课教师培训力度。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规划，完善培训体系，依托教育系统自身资源力量和社科相关教研机构资源建设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思政课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作为主要培训内容，分层分级举办思政课专职教师研修班，实现集中培训全覆盖。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干部要重视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重要讲话中提出的篇目为基

础，重点研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九）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社会实践专项工作。整合社会其他方面的组织力量和优质资源，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单位、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单位、大型国企等设立一批“新时代高校思政课教师研学基地”。组织思政课教师在省内外考察调研，重点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为主的案例式社会实践研学，以红船精神、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等中国革命精神谱系为主的体验式社会实践研修，引导思政课教师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十）切实改革思政课教师评价机制。修订江西省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办法，强化对思政课教学实绩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的基本要求，进一步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制定思政课教师发表文章的重点报刊目录，将思政课教师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江西日报》等中央主要媒体和省级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学术成果范畴。按教师比例核定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各类岗位占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指标不得挪作他用。推动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中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别，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委员会要有同比例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实行不合格思政课教师退

出机制。

(十一) 加大思政课教师激励力度。在江西省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江西省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井冈学者奖励计划”“特级教师”高层次人才项目中，对思政课教师加大倾斜支持力度。设立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推动将思政课教师作为学校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学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建设一批“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每年开展1次优秀思政课教师推选。

(十二) 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规范专项支持计划研究生培养工作，推动江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落实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本科生的工作部署，建立和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本硕博学科教学体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并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发展党员力度，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三、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十三) 加大思想性、理论性资源供给。加强与社科研究机构合作，建强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大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科体系建设，实现教学科研单位理论和实践研究成果共建共享，不间断地为思政课教师提供丰富多样、易学易教的教学资

源。支持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组织思政课教师及时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学习相关文件精神。

(十四) 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以区域为单位的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一体化备课机制，普遍实行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建立纵向跨学段、横向跨学科的交流研修机制，深入开展相邻学段思政课教师教学交流研讨，推动建立思政课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交流机制。全面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手拉手”集体备课。确定每门课集体备课牵头人，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工作机制，通过遴选若干所思政课建设强校和若干名高水平思政课专家，以包课包片包校等方式建立相对固定的集体备课机制，推动深入开展集中研讨提问题、集中备课提质量、集中培训提素质活动；建立“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完善网络集体备课制度，建立健全思政课教指委专家、思政课教学名师在线答疑机制，为每位教师提供个性化、精细化、高水平、高效率的备课服务。大力推进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提升思政课教师信息化能力素养，推动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思政课教学中应用。

(十五) 加强思政课课题研究和成果交流。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等设立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开展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等研究，逐步加大对相关课题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

成果学术阵地建设，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支持力度，支持新创办一定数量的思政课研究学术期刊。分片建立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设立一批思政课教学质量监测基地。每年举办1次思政课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定期开展优秀思政课示范课巡讲活动，探索建设融媒体思政公开课，生动开展思政课建设优秀成果巡礼活动，促进各地各校与思政课建设先进典型对标对表。在省级教学成果奖中单列思政课专项。

（十六）全面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水平。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2019年本）》。建好建强全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和特色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托有条件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研究院。系统开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对口支援建设专项工作，选派一批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到相对薄弱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挂职锻炼。全力推动各地宣传、教育等部门共建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航工程，建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建设。

（十七）整体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深度挖掘高校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和中小学语文、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等所有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和中小学“学科德育”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建成一批课程思政示范高校，推出一批课程

思政示范课程，选树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建设一批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四、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

(十八) 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思政课建设主体责任。省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会议研究思政课建设，落实省市两级领导联系高校安排和讲思政课制度，省市两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学期结合学习和工作至少讲1次课。落实思政课建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领导班子考核和政治巡视，推动党中央关于学校思政课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把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院校纳入思政课建设整体布局，向民办高校选派思政课教师，或组建专门讲师团承担相关民办高校思政课教学任务。

(十九) 建立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推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走进课堂，带头推动思政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推动高校党政干部密切联系学生，推动高校领导干部兼任班主任等工作，建立健全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及职能部门力量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服务学生发展的制度性安排，确保高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思政课建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思政课，高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2个课时思政课。健全听课制度，实现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领导对思政课必修课听课全覆盖，思政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班子成员对所有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省级教育工作部门对属地学校听课全覆

盖。

(二十) 积极拓展思政课建设格局。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把思政课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等部门要牵头抓好思政课建设。成立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加强对不同类型思政课建设分类指导,推动各地各校建立完善思政课教研机构和管理人员配备。强化中考、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学习思政课的指挥棒作用,将思政课学习实践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探索记入本人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重要标准,作为加入中国少年先锋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的重要参考。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汇聚办好思政课合力。完善思政课实践教学机制。探索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设立高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与江西高校十大红色文化育人基地、中小学研学旅行基地共同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设计和课程开发,定期开展高校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行动、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推动思政课实践教学与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结合。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积极协调中央主要媒体和省级主要媒体,报道思政课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

（一）要充分认识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群众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优势，也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群众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必须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创新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提高群众工作的科学化水平。要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真正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于党的全部工作中，使党的全部工作始终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二）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要健全完善群众工作机制，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创新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善于运用说服教育、示范引导、提供服务等方法，做好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要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健全信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要深入开展“走基层、下基层、接地气”活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解决群众困难。

（三）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队伍建设。要加强对群众工作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要关心爱护群众工作干部，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环境。要建立健全群众工作干部的考核评价机制，把群众工作的实效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要鼓励广大干部深入群众、服务群众，在群众工作中锤炼党性、增长才干。

（四）要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群众工作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群众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群众工作的理论研究，提高群众工作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

